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动态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38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1140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723,496.74
分红比例计算日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361,748.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2013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108,723,496.74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21日(场内) 2014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按2014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对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将按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的账户中。2014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撤销本次分红再投资所持的基金份额。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2013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108,723,496.74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代销或直销机构已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1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月16日至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7.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4年1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14年1月2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代销或直销机构已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1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月16日至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7.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4年1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14年1月2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